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

●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人民币合计 66 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资金需要，顺利推进融资计划，结合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6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附表未列举但新取得项目的子公司，下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其他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上述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拟为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计划担保金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4.38%	120,000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30%	40,000
	成都繁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76%	40,000
	广东裕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36%	80,000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76.02%	130,000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8.97%	30,000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122.24%	80,000
合计			520,000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55.63%	120,000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38%	20,000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一。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支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0,442.46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3,290.7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64%；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51.6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22 年度未经审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翟栋梁	商业服务	278,581.05	71,381.35	15,620.78	31,367.58
2	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翟栋梁	投资咨询服务	91,105.46	23,414.74	16,006.06	-2,462.57
3	成都繁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鲁朝慧	房地产开发	56,535.97	6,919.91	122.25	-577.43
4	广东裕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29,207.54	769.75	-	-60.72
5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412,080.37	98,823.58	282,973.25	37,412.08
6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翟栋梁	酒店管理	79,473.31	-30,968.95	4,215.73	540.38
7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翟栋梁	房地产开发	203,445.70	90,277.89	10,579.00	9,387.03
8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庞伟爱	房地产开发	125,702.35	-27,953.81	673.58	-13,359.89
9	广州锦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程秀忠	企业投资	23,968.10	8,057.54	-	-774.78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56,201.65 万元（经审计），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56,201.65 万元（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6,201.65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294.9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54,906.69 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2 年度公司计提与转回、转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94.96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部分房地产项目销售价格未达预期。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市场参考价格，按照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22 年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906.69 万元，其中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52,633.42 万元，开发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1,273.27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使用权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年度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000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6,201.65 万元（经审计），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 56,201.65 万元（经审计）。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 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 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 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六、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金额为公司经审计结果，具体数据请查阅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公司代码：600162 公司简称：香江控股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964,020,066.77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416,191.30 元，计提盈余公积 96,402,006.68 元，减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30,737,524.88 元，减 2022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294,159,430.98 元，公司 2022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767,137,295.5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14,882,622.59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301,797,430.96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92,212,574.6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374,924,720.89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江控股	600162	山东临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光辉		何肖霞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香江控股办公楼	
电话	020-34821006		020-34821006	
电子信箱	wuguanghui@hkhc.com.cn		hexiaoxia@hkh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2 年，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政策背景下，推动房地产行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要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满足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推动行业重组并购，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同时要坚决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要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

2022 年年底，房地产行业迎来了政策性回暖，监管部门陆续出台利好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进入 11 月，从信贷、债券、股权三个融资渠道采取的“三支箭”政策组合相继落地，上市房企和涉房上市公司再融资通道重新打开，房企资金压力有望得到缓解；全国各地因城施策，通过降低首付比例、降低房贷利率、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等工具修复购房者信心，政策效果逐步呈现。

2022 年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4.3%，销售金额 13.33 万亿元，同比下降 26.7%。2022 年商品房销售延续 2021 年下半年的低迷景象，销售额和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全国商品房销售下滑趋势较为明显。

2022 年全年新开工面积 12.06 亿平，同比下降 39.4%，是历史最大跌幅，全年新开工面积回落至 2009 年以前水平。2022 年房地产企业因销售持续下行叠加行业出清，房企资金压力愈加突出，整体拿地力度大幅下降，全年土地成交价款 0.92 万亿元，同比下降 48.4%，购置土地面积 1.01 亿平，同比下降 53.4%。

房企在资金压力下再投资拓展举步维艰，已出险的房企失去拿地能力，尚未出险的房企面临各资金方的挤兑压力，资金需优先保持现金流和债务兑付避免违约，投资拿地难度较大；销售持续下行，在面对未来销售不确定性的情况下需谨慎投资，聚焦于核心城市核心地块，降低经营风险。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的综合性集团。公司一方面立足于城市产业发展的运营商，从开发精品住宅项目，到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开发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并不断创新，与国际科技、国内 IT 服务创新企业打造科创产业中心项目；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商贸流通市场、家居卖场的开发与运营，不断深入发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家居连锁卖场运营商，并积极推进战略转型。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以城市产业发展、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为主。

1、城市产业发展

公司聚焦精品住宅开发，不断突破、大胆创新，先后打造了广州锦绣香江、广州香江?翡翠绿洲以及锦绣香江温泉城等超大型高端精品住宅项目；并逐步深耕城市产业发展领域，先后打造珠海横琴?金融传媒中心、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自贸区综合体等项目，通过与微软（中国）等知名企业合作，打造科创中心，实现新城市产业升级。

2、商贸流通及家居卖场运营

商贸物流及家居卖场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经营商贸物流市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以及泛家居卖场的开发及运营管理。商贸物流及家居卖场运营的主要对象为专业市场，尤其以家居卖场为主。根据市场需求定位不同，公司开发的专业市场可分为建材家居、百货小商品、副食、五金机电、酒店用品等专业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4,372,283,671.68	29,641,483,197.63	-17.78	25,623,925,89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1,672,755.82	7,286,106,884.23	-8.84	5,316,511,066.49
营业收入	6,054,746,302.35	5,704,314,008.18	6.14	4,982,150,88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413,748.91	187,665,903.89	29.71	281,649,1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69,589.05	130,456,900.22	-25.90	265,247,5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150,661.76	490,883,429.90	-30.50	597,328,92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2.54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5	0.0562	32.56	0.08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5	0.0562	32.56	0.08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2,258,907.62	486,067,367.41	1,259,456,347.59	3,236,963,67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2,601.65	-7,020,362.91	108,244,682.29	103,206,82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83,219.27	-98,777,306.91	84,102,364.75	88,361,3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97,436.30	264,623,196.46	244,739,419.50	195,285,482.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8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1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0	1,320,619,361	4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	713,261,476	21.8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0	137,796,605	4.2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0	46,648,438	1.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道建	16,070,638	32,254,067	0.99	0	未知	0	未知
贺洁	3,004,700	27,951,608	0.86	0	未知	0	未知
李云华	1,877,983	17,149,418	0.52	0	未知	0	未知
林惠明	7,550,101	13,439,715	0.41	0	未知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68,035	12,050,672	0.37	0	未知	0	未知
杨波	2,010,000	11,010,048	0.34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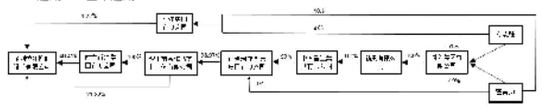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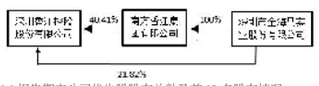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香江 01	143494	2022-03-09	150,000,000	7.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香江 02	143841	2022-09-27	150,000,000	7.9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香江 01	155327	2023-05-31	100,000,000	8.1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18 香江 0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支付“18 香江 01”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18 香江 0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支付“18 香江 02”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的债券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19 香江 0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支付“19 香江 01”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的债券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26	74.35	-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669,589.05	130,456,900.22	-25.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5	0.0539	20.59
利息保障倍数	1.46	1.35	8.1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土地储备总建筑面积约 575 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未销售建筑面积约 135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建筑面积约 162 万平方米，未来可供发展用地建筑面积约为 278 万平方米。公司土地储备主要为住宅及商业用途，以出售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租及出租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储备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表。

2、房地产销售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房地产签约销售面积约 17.47 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约 24.41 亿元，上述签约销售均为住宅方面的销售，销售情况：番禺锦绣香江项目、南昆山项目、增城翡翠绿洲、恩平锦绣香江、连云港锦绣香江、武汉锦绣香江、株洲锦绣香江、南京湾项目及天津项目等都有住宅项目推售。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表。

3、房地产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详细请见下文“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表。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4 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964,020,066.77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416,191.30 元，计提盈余公积 96,402,006.68 元，减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30,737,524.88 元，减 2022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 294,159,430.98 元，公司 2022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767,137,295.53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514,882,622.59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301,797,430.96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92,212,574.64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374,924,720.89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2023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7.3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内保外贷、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其下属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人员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新增银行授信申请额度总额为 374,000 万元，未超出 2022 年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计划。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4.50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49,999,7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2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97,749,73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账，2015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 7-15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39,77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3,262.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45.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356.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08
	偿还银行借款	C3	46,458.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5,618.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302.03
	偿还银行借款	D3=C3	46,458.4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9,219.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5,369.1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38.6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5.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89.5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115,133.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15,814.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728.1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C3	115,133.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注销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